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00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線上通報作業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」自111年8月1日起調整為必填欄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30日桃衛心字第1110044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請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- 三、又前開自殺行為，包括自殺死亡及自殺企圖，但不包括自殺意念。惟遇有自殺意念、或無法判定是否為自殺行為個案時，應由個案原所在體系之網絡單位，先行提供可連結

輔導處

111/06/07 08: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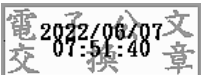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857

有附件

之資源。倘既有體系服務已確實無法回應個案之需求，得
請本市衛生機關協助提供必要之服務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2/06/07
07:51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